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2591號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黃宥慈

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玖佰壹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黃宥慈於民國112年01月1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2年4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2年06月2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9437。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黃宥慈於民國110年12月07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2年4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2年06月24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773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300元。已

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112年度司促字第012591號利息

序號	請求金額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86100元	黃宥慈	自民國112年06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990%
002	新臺幣19273元	黃宥慈	自民國112年06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790%
003	新臺幣78034元	黃宥慈	自民國112年06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79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